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主要从事IDC（数据中心）行业的相关业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自2018年5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6月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

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

## 三、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情况

### 1、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代收水电费；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

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 4、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合作意向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